**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504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医用手腕识别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医用手腕识别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5041**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用手腕识别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医用手腕识别带采购及配送服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成交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 详见附件1比选文件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211320.00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医用手腕识别带采购及配送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样品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5年4月25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样品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初定4月29日上午9: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17室。**（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4月16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采购人临床科室对于患者身份识别、特殊检查、药物过敏提示、治疗及护理过程中的安全需求，采购人需要定期采购大量的医用识别手腕带。现通过院内公开比选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各类医用识别手腕带的实际使用量需要，提供医用识别手腕带的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211320元/1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成交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按实结算，且采购人对订单数量或金额不作承诺，响应人须自行评估风险。

**二、配送清单及预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使用参考用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 （元/条） | 小计（元） | 备注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320000 | 条 | 0.58 | 185600 | 预算单价含纽扣配件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16000 | 条 | 0.58 | 9280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15000 | 条 | 0.64 | 9600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4000 | 条 | 0.58 | 2320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2000 | 条 | 0.58 | 1160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5600 | 条 | 0.60 | 3360 |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211320元 | | | | |

备注：数量均为1年预估采购量，清单品种及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配送产品参数要求**

1.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3）▲腕带规格（取下）：270mm（±20mm）\*29mm（±2mm）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5）▲打印区域：100mm（±20mm）\*29mm（±2mm）  6）#颜色：蓝色  7）#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2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3）▲腕带规格（取下）：210mm（±20mm）\*19mm（±2mm）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5）▲打印区域：68mm（±2mm）\*20mm（±2mm）  6）#腕带颜色：粉红色  7）#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3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纳米硅胶材料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3）▲腕带规格（取下）：190mm（±20mm）\*20mm（±2mm）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5）▲打印区域：65mm（±2mm）\*20mm（±1mm）  6）#腕带颜色：粉红色  7）#腕带扣孔：不少于10个 |
| 4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PVC/纳米硅  2）▲腕带规格（取下）：240mm（±20mm）\*26mm（±10mm）  3）#腕带颜色：蓝色  4）#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5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PVC/纳米硅  2)▲腕带规格（取下）：240mm（±20mm）\*26mm（±10mm）  3)#颜色：黄色  4)#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6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每条手腕带：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3)▲腕带规格（取下）：270mm（±20mm）\*29mm（±1mm）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5)▲打印区域：100mm（±20mm）\*29mm（±1mm）  6)#腕带颜色：按科室需求定制  7)#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7 | 条码腕带打印机  （可对接采购人HIS系统的参数） | 1)打印分辨率：≥203dpi  2)打印方式：支持热敏打印与热转印打印  3)打印速度：可进行适应调节25.4mm/s至120mm/s调节  4)打印宽度：适用于任意腕带打印，≤54mm  5)内存：128 MB Flash, 128 MB RAM (DDR2)  6)通信接口：USB接口、可选串型接口或并行接口条形码符号类型包括：  一维码：Code 11，Code 39，Code 93，Code 128，UPC-A，UPC-E，EAN-8，EAN-13，EAN-14，UPC-A，UPC-E，EAN 2 or 5 digit extensions，Plessey，POSTNET，Standard 2 of 5，Industrial 2 of 5，Interleaved 2 of 5，LOGMARS，MSI，Codabar，GS1 DataBar (formerly RSS)等  二维码：Aztec，Codablock，Code 49，Data Matrix，MacroPDF417，MaxiCode，MicroPDF417，PDF417，QR Code等  7)操作：机身自带按键操作，可以支持打印/校准按钮操作。 |

#2.包装规格：100条/卷，2000(±1000)条/箱

#3.打印内容：包括文字、数字、条码、二维码、图片和图形等。

▲4.条码可扫描期限：≥30天（常温下），条码易扫描。

#5.佩戴方式：锁扣型，一次性使用，不可拆卸。

#6.扣子颜色：透明、白色、黄色、粉红色、蓝色、绿色、红色等。

#7.材质特性：柔软舒适、抗菌防过敏、耐久、抗腐蚀、透气、耐磨、不可伸缩、便携、防水、防酒精、环保无毒。

★8.手腕带及识别带均可按采购人需求印刷内容。

▲9.质量：符合IPX4级别防水，在特定条件下能够抵抗来自任何方向喷射的水流所造成的侵蚀；耐酒精擦拭（可现场测试）、防转移（抗拉性能强，可现场测试）。材质抗菌抗过敏，迟发性超敏反应试验要求致敏阳性率为0%，皮肤刺激试验原发性刺激指数(PII)为0。不含乳胶物、不含铅和邻苯二甲酸盐，不含甲醛，通过体外细胞毒性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所需品种及数量实行各院区每周定期1次配送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各使用部门需求不定时、不定量进行配送，遇节假日由双方另行协商。如需紧急配送，必须在3小时内响应并送货。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时，须配套提供至少200台条码手腕带打印机及维保等相关技术服务供采购人使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随时增减，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配套的手腕带打印机须与采购人日常使用的HIS系统无缝衔接。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3.若在服务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条码腕带打印机，无法与采购人现有系统、扫码设备相匹配适用或识别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同等或更优质量的产品，直至能与采购人现有系统、扫码设备相匹配适用或识别，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如响应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声明函；如响应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销售证明，以明确货源的合法性，同时保障供货稳定性。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对非自产产品提供授权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情形，成交无效，且采购人有权追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二）质量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和强度。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应当不超过自生产日期之日起半年。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之物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规格和尺寸，以确保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顺利对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出厂合格证，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成交供应商保证供应货物有包装，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如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发现供货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交供应商保证供应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抗菌抗过敏，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反应风险，如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造成中毒、人员伤亡的事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及赔付。
5.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数量及质量，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提出退货要求的4小时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质量的产品。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而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6.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响应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三）服务要求

1.签订合同后，响应人应向采购人递交最终货板，保证货板与响应实物样品相符，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配送供货。

2.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则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3．物流服务：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送货要求：

（1）产品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提供的货品必须送达采购人要求的指定交货地点后才能拆封。

（2）货物送达后，需与采购人使用部门共同核对物资和数量，如核对发现有误则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送货单交采购人部门负责人签署，并保留一联供采购人保管核对。

（3）送货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询问物品的摆放位置，并按采购人要求摆放整齐。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文明配送。

（5）在日常配送工作中，成交供应商应不定期提醒采购人的存货使用情况，提醒及时备货，以免因缺货延误工作。

（6）响应人须按照采购人下单数量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确保每批次货物都能按时足额的配送。

（7）响应人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货物不受污染和损坏，内、外部做到清洁、卫生，具有防雨设施。

5.响应人应做好项目送货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穿戴整齐工作服，态度友善有耐心，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期间不得做出损害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6.采购人按实际下单量进行验收并入库。响应人有义务配合提供送货单以便于采购人办理入库手续及进行验收资料存档等相关工作；响应人的送货单应一式两份，注明本项目采购单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及总价、箱数等明细。

7.服务期内，部分货物若发生停产或缺货，响应人须提供同档次同配置及以上的替代货物并以不高于成交价格销售给采购人，且响应人提供拟替代货物前应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8.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合规安装手腕带打印机，对接采购人机器安装的安排与要求，进行调试、测试，确保机器与系统正常运行。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采购人对响应人享有追索权。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如产品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无法使用需要更换时，则质保期自货物重新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若产品问题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档次相同或优于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采购人抽查厂家是否按响应品牌规格、数量供货，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履约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响应人须支付检测费用并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三包”服务。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成交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
| 配送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取统一折扣率报价，响应人应以配送清单的单价限价为基准，按同一个折扣率进行报价，0＜所报折扣率≤100%，且是固定唯一，不能为区间值。若成交，成交单价[对应品种配送货物的单价限价×折扣率]不可改变，配送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品种数量采购及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2.报价中应包括货物的购置、运输、装卸、检测、验收、质量抽检、保险、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三包费用、因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如有）、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3.响应人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对每个品种完整填报所投品牌，如有漏报，响应无效。响应人应知晓，如成交，所投品牌即为实际所供货物的品牌。 |
| 付款方式 | 1. 结算价格＝对应品种配送货物的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配送量。 2.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 3.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且满足支付条件下60天内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项。 4. 发票必须当面交给采购人经办人签收，不接受邮寄。 |
| 验收要求 | 1.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初验仅代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成交供应商货物的质量。  2.本项目在初步验收时发现产品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初步验收后或使用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货物与样板有样式、材质差异或出现印刷内容、印刷质量不合格等问题，采购人将拒绝签收验收，成交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产品进行补充。若未能按时补充合格产品，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采购人有权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进行抽检。  4.如涉及多地点配送的，成交供应商需将配送地的收货签收单汇总给采购人核查。  5.验收标准以成交样品和成交文件响应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关于知识产权 |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及专利证明，其法律责任均由响应人负责。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其他 | 1.响应人应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及客户的满意评价，以证明有足够的履约经验。  2.响应人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企业认证体系，以保证稳定的服务能力和履约质量。  3.响应人应提供品牌产品，确保过硬且稳定的产品质量。 |

**六、样品清单及要求（样品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范围）：**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如有）由响应人自理。

（一）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样品数量** | **样品规格**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1卷（100条） | 等比样品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1卷（100条）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1卷（100条）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1卷（100条）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1卷（100条）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1卷（100条） |
| 条码腕带打印机 | 1台 |  |

（二）样品接收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部分样品需要响应人配合在评审现场操作打印，打印所需的配套设施、耗材由响应人自行准备，请各响应人安排不多于2人参加评审会议。**

（三）响应人的样品不能相互共用。

（四）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五）本项目响应产品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三无产品或仿冒产品进行报价和供货。

（六）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请未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日历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作为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

（七）在收取样品时我院没有对实物样品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所以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八）样品内包装须有供应商名称和产品名称的标识，并且装于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样品说明表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参数**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  |
| 条码腕带打印机 |  |  |

**注：请在表格中详细列出实物样品的各项规格尺寸等内容，以作为样品说明。**

**七、服务违约条款**

1.响应人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次配送商品货款3%的违约金；合同期内，响应人因逾期交货连续三次或累计达到五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响应人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任意一项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响应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且响应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次货款5%的违约金。

3.响应人交付的商品，被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或以旧充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退换货，并对响应人予以当次货款10%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响应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响应人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响应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次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如因合同货物的质量有异议，采购人有权根据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响应人提出索赔。

6.响应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掌握采购人保密信息的，或响应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均属于泄露采购人保密信息的行为，响应人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7.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陷，导致货物使用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由响应人承担；如果采购人依法承担该等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响应人追偿，且采购人行使该等追偿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响应人承担。

8.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响应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响应人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响应人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且响应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响应人如需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货物，响应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响应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响应人接受。

9.响应人应付采购人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响应人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不足部分由响应人另行赔偿。

10.响应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折扣率报价。  ②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③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④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19%）** | **技术评分（51%）**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19分 | 51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19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履约评价 | 5 | 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履约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的履约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 4 |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1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 26 | 1.标注“▲”条款的关键技术参数共计22项，每项标注“▲”号的关键技术参数无偏离得0.8分，最高17.6分。  注：“▲”技术参数：以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响应产品彩页/厂家使用说明书/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文件为准，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如发现响应人所填写的参数为照抄采购需求范围值或存在范围值的，评委有权不予得分。  2.标注“#”条款的关键技术参数共计21项，每项标注“#”号的关键技术参数无偏离得0.4分，最高8.4分。  注：“#”技术参数：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响应人应当依据响应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地列出实际响应参数，以承诺函形式作出一一承诺。如发现响应人所填写的参数为照抄采购需求范围值或存在范围值的，评委有权不予得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6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  （2）产品质量管控；  （3）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安排、退换产品服务措施及承诺）。  评审标准：  （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响应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  ②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得0.5分；  ③其它情况不得分。 |
| 样品评审（仅对样品本身进行评审，该项无需提供检测报告） | 3 | 打印手腕带[成人]：**根据响应人提供条码腕带打印机现场打印出来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凡有划痕、破损或非现场打印的样品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 3 | 打印手腕带[儿童]：**根据响应人提供条码腕带打印机现场打印出来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凡有划痕、破损或非现场打印的样品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 3 | 打印手腕带[婴儿]：**根据响应人提供条码腕带打印机现场打印出来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凡有划痕、破损或非现场打印的样品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 3.5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字迹容易标注且不易晕开、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5分；凡有划痕、破损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 3.5 | 手写识别带[陪护]：**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字迹容易标注且不易晕开、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5分；凡有划痕、破损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 3 | 打印手腕带[其他]：**根据响应人提供条码腕带打印机现场打印出来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明亮、信息布局合理、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凡有划痕、破损或非现场打印的样品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用手腕识别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及采购结果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商议后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材质** | **颜色**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2.上述货物须与响应样品相符，且经甲方确认后的为准。

3.包装规格：100条/卷，2000(±1000)条/箱

4.打印内容：包括文字、数字、条码、二维码、图片和图形等。

5.条码可扫描期限：≥30天（常温下），条码易扫描。

6.佩戴方式：锁扣型，一次性使用，不可拆卸。

7.扣子颜色：透明、白色、黄色、粉红色、蓝色、绿色、红色等。

8.材质特性：柔软舒适、抗菌防过敏、耐久、抗腐蚀、透气、耐磨、不可伸缩、便携、防水、防酒精、环保无毒。

9.手腕带及识别带均可按甲方需求印刷内容。

10.质量：符合IPX4级别防水，在特定条件下能够抵抗来自任何方向喷射的水流所造成的侵蚀；耐酒精擦拭（可现场测试）、防转移（抗拉性能强，可现场测试）。材质抗菌抗过敏，迟发性超敏反应试验要求致敏阳性率为0%，皮肤刺激试验原发性刺激指数(PII)为0。不含乳胶物、不含铅和邻苯二甲酸盐，不含甲醛，通过体外细胞毒性试验。

**二、合同单价、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同总价** | **备注** |
| 1 |  |  |  |  | 单价含纽扣配件 |
| 2 |  |  |  |
| 3 |  |  |  |

1.合同单价为供货期内的固定价格，不随市场行情改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置、运输、装卸、检测、验收、质量抽检、保险、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三包费用、因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如有）、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

2.上述合同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金额按实结算。

3.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即￥ 元。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5.乙方在提供货物时，须配套提供至少200台条码手腕带打印机及维保等相关技术服务供甲方使用，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随时增减，产权归乙方。乙方配套的手腕带打印机须与甲方日常使用的HIS系统无缝衔接。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和强度。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当不超过自生产日期之日起半年。如因乙方提供之物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规格和尺寸，以确保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顺利对接。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出厂合格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乙方保证供应货物有包装，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如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发现供货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保证供应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抗菌抗过敏，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反应风险，如因乙方供货质量造成中毒、人员伤亡的事件，乙方承诺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全责及赔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数量及质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甲方提出退货要求的4小时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质量的产品。如因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6．若在服务期间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条码腕带打印机，无法与甲方现有系统、扫码设备相匹配适用或识别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同等或更优质量的产品，直至能与甲方现有系统、扫码设备相匹配适用或识别，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四、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1.配送时间：乙方根据甲方使用部门所需品种及数量实行各院区每周定期1次配送工作，必要时根据甲方各使用部门需求不定时、不定量进行配送，遇节假日由双方另行协商。如需紧急配送，必须在3小时内响应并送货。

2.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货板，保证货板与响应实物样品相符，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配送供货。

3.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则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4．物流服务：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送货要求：

（1）产品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提供的货品必须送达甲方要求的指定交货地点后才能拆封。

（2）货物送达后，需与甲方使用部门共同核对物资和数量，如核对发现有误则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送货单交甲方部门负责人签署，并保留一联供甲方保管核对。

（3）送货到达现场后，乙方应询问物品的摆放位置，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文明配送。

（5）在日常配送工作中，乙方应不定期提醒甲方的存货使用情况，提醒及时备货，以免因缺货延误工作。

（6）乙方须按照甲方下单数量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确保每批次货物都能按时足额的配送。

（7）乙方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货物不受污染和损坏，内、外部做到清洁、卫生，具有防雨设施。

6.乙方应做好项目送货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穿戴整齐工作服，态度友善有耐心，服从甲方的管理。配送期间不得做出损害甲方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7.甲方按实际下单量进行验收并入库。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送货单以便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及进行验收资料存档等相关工作；乙方的送货单应一式两份，注明本项目采购单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及总价、箱数等明细。

8.服务期内，部分货物若发生停产或缺货，乙方须提供同档次同配置及以上的替代货物并以不高于成交价格销售给甲方，且乙方提供拟替代货物前应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要求，合规安装手腕带打印机，对接甲方机器安装的安排与要求，进行调试、测试，确保机器与系统正常运行。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如产品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使用需要更换时，则质保期自货物重新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若产品问题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须提供档次相同或优于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3.甲方抽查厂家是否按响应品牌规格、数量供货，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履约验收时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须支付检测费用并按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三包”服务。

**六、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对应品种配送货物的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配送量。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品种和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正式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满足支付条件下60天内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项。

发票必须当面交给甲方经办人签收，不接受邮寄。

**七、验收要求**

1.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初验仅代表甲方收到乙方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甲方已经认可乙方货物的质量。

2.本项目在初步验收时发现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初步验收后或使用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应货物与样板有样式、材质差异或出现印刷内容、印刷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甲方将拒绝签收验收，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产品进行补充。若未能按时补充合格产品，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对乙方配送的货物进行抽检。

4.如涉及多地点配送的，乙方需将配送地的收货签收单汇总给甲方核查。

5.验收标准以成交样品和成交文件响应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支付当次配送商品货款3%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因逾期交货连续三次或累计达到五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任意一项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商品，被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或以旧充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并对乙方予以当次货款10%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乙方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如因合同货物的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6.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掌握甲方保密信息的，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均属于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7.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陷，导致货物使用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依法承担该等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行使该等追偿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如需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10.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乙方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及专利证明，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用手腕识别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使用参考用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 （元/条） | 品牌 | 折扣率 | 单价  （元/条） | 小计（元） | 备注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 320000 | 条 | 0.58 |  |  |  |  | 单价含纽扣配件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 16000 | 条 | 0.58 |  |  |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 15000 | 条 | 0.64 |  |  |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 4000 | 条 | 0.58 |  |  |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 2000 | 条 | 0.58 |  |  |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 5600 | 条 | 0.60 |  |  |  |
| 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小写：￥ 元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置、运输、装卸、检测、验收、质量抽检、保险、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三包费用、因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如有）、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用手腕识别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折扣率报价。  ②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③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④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司提供的手腕带及识别带均可按采购人需求印刷内容。

（2）★我司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所需品种及数量实行各院区每周定期1次配送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各使用部门需求不定时、不定量进行配送，遇节假日由双方另行协商。如需紧急配送，我司在3小时内响应并送货。

（3）★我司在提供货物时，须配套提供至少200台条码手腕带打印机及维保等相关技术服务供采购人使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随时增减，产权归我司。我司配套的手腕带打印机须保证与采购人日常使用的HIS系统无缝衔接。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不另行收取费用。

（4）★我司承诺，若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发现我司提供的货物或者条码腕带打印机，无法与采购人现有系统、扫码设备相匹配适用或识别的，我司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同等或更优质量的产品，直至能与采购人现有系统、扫码设备相匹配适用或识别，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对此表示同意。

（5）★如我司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声明函；如我司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销售证明，以明确货源的合法性，同时保障供货稳定性。如我司未能对非自产产品提供授权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情形，成交无效，且采购人有权追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我司对此表示同意。（提供生产制造声明函（如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承诺函（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6）★我司保证供应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抗菌抗过敏，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反应风险，如因我司供货质量造成中毒、人员伤亡的事件，我司承诺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我司负全责及赔付。

（7）★我司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我司须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8）我司完全满足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报价要求”、“★关于知识产权”、“★质量保证期”。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上证明材料（以下资料二选一即可）：**

★1.如响应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声明函**；

★2.如响应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销售证明。**（提供承诺函，至少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均视为符合性不通过）**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3 | 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履约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的履约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 |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 1.标注“▲”条款的关键技术参数共计22项，每项标注“▲”号的关键技术参数无偏离得0.8分，最高17.6分。  注：“▲”技术参数：以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响应产品彩页/厂家使用说明书/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文件为准，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标注“#”条款的关键技术参数共计21项，每项标注“#”号的关键技术参数无偏离得0.4分，最高8.4分。  注：“#”技术参数：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响应人应当依据响应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地列出实际响应参数，以承诺函形式作出一一承诺。如发现响应人所填写的参数为照抄采购需求范围值或存在范围值的，评委有权不予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  （2）产品质量管控；  （3）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安排、退换产品服务措施及承诺）。  评审标准：  （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响应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  ②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得0.5分；  ③其它情况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样品评审（仅对样品本身进行评审，该项无需提供检测报告） | 打印手腕带[成人]：**根据响应人提供条码腕带打印机现场打印出来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凡有划痕、破损或非现场打印的样品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有 □无 | / |
| 打印手腕带[儿童]：**根据响应人提供条码腕带打印机现场打印出来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凡有划痕、破损或非现场打印的样品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有 □无 | / |
| 打印手腕带[婴儿]：**根据响应人提供条码腕带打印机现场打印出来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凡有划痕、破损或非现场打印的样品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有 □无 | /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字迹容易标注且不易晕开、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5分；凡有划痕、破损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有 □无 | / |
| 手写识别带[陪护]：**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准确且明亮、信息布局合理、字迹容易标注且不易晕开、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5分；凡有划痕、破损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有 □无 | / |
| 打印手腕带[其他]：**根据响应人提供条码腕带打印机现场打印出来的样品**，从质量、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腕带规格在误差范围内的、腕带韧性好、边缘光滑无毛刺、色彩明亮、信息布局合理、腕带扣孔数量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凡有划痕、破损或非现场打印的样品均不得分。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的品牌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不一致，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均不得分。 | □有 □无 | /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的承诺函（如有）**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我司承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如下，并且保证响应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人应按所投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 | |
|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  |  |  |
| 3）▲腕带规格（取下）：270mm（±20mm）\*29mm（±2mm） |  |  |  |
|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  |  |  |
| 5）▲打印区域：100mm（±20mm）\*29mm（±2mm） |  |  |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 | |
|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  |  |  |
| 3）▲腕带规格（取下）：210mm（±20mm）\*19mm（±2mm） |  |  |  |
|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  |  |  |
| 5）▲打印区域：68mm（±2mm）\*20mm（±2mm） |  |  |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 | |
| 1）▲材质：纳米硅胶材料 |  |  |  |
| 3）▲腕带规格（取下）：190mm（±20mm）\*20mm（±2mm） |  |  |  |
|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  |  |  |
| 5）▲打印区域：65mm（±2mm）\*20mm（±1mm） |  |  |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 | |
| 1）▲材质：PVC/纳米硅 |  |  |  |
| 2）▲腕带规格（取下）：240mm（±20mm）\*26mm（±10mm） |  |  |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 | |
| 1)▲材质：PVC/纳米硅 |  |  |  |
| 2)▲腕带规格（取下）：240mm（±20mm）\*26mm（±10mm） |  |  |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 | |
| 1)▲材质：热敏复合材料/纳米硅胶材料 |  |  |  |
| 3)▲腕带规格（取下）：270mm（±20mm）\*29mm（±1mm） |  |  |  |
| 4)▲打印腕带厚度：0.28mm（±0.2mm） |  |  |  |
| 5)▲打印区域：100mm（±20mm）\*29mm（±1mm） |  |  |  |
| 整体要求 | | | |
| ▲4.条码可扫描期限：≥30天（常温下），条码易扫描。 |  |  |  |
| ▲9.质量：符合IPX4级别防水，在特定条件下能够抵抗来自任何方向喷射的水流所造成的侵蚀；耐酒精擦拭（可现场测试）、防转移（抗拉性能强，可现场测试）。材质抗菌抗过敏，迟发性超敏反应试验要求致敏阳性率为0%，皮肤刺激试验原发性刺激指数(PII)为0。不含乳胶物、不含铅和邻苯二甲酸盐，不含甲醛，通过体外细胞毒性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2）我司承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如下，并且保证响应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人应按所投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打印手腕带[成人] | | | |
|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  |  |  |
| 6）#颜色：蓝色 |  |  |  |
| 7）#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  |
| 打印手腕带[儿童] | | | |
|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  |  |  |
| 6）#腕带颜色：粉红色 |  |  |  |
| 7）#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  |
| 打印手腕带[婴儿] | | | |
|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  |  |  |
| 6）#腕带颜色：粉红色 |  |  |  |
| 7）#腕带扣孔：不少于10个 |  |  |  |
| 手写识别带[成人病人] | | | |
| 3）#腕带颜色：蓝色 |  |  |  |
| 4）#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  |
| 手写识别带[陪护] | | | |
| 3)#颜色：黄色 |  |  |  |
| 4)#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  |
| 打印手腕带[其他] | | | |
| 2）#打印方式：满足热敏打印及热转印打印 |  |  |  |
| 6)#腕带颜色：按科室需求定制 |  |  |  |
| 7)#腕带扣孔：不少于12个 |  |  |  |
| 整体要求 | | | |
| #2.包装规格：100条/卷，2000(±1000)条/箱 |  |  |  |
| #3.打印内容：包括文字、数字、条码、二维码、图片和图形等。 |  |  |  |
| #5.佩戴方式：锁扣型，一次性使用，不可拆卸。 |  |  |  |
| #6.扣子颜色：透明、白色、黄色、粉红色、蓝色、绿色、红色等。 |  |  |  |
| #7.材质特性：柔软舒适、抗菌防过敏、耐久、抗腐蚀、透气、耐磨、不可伸缩、便携、防水、防酒精、环保无毒。 |  |  |  |

注：

1.响应人必须对应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技术参数：以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响应产品彩页/厂家使用说明书/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文件为准，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3.“#”技术参数：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响应人应当依据响应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地列出实际响应参数，以承诺函形式作出一一承诺。

**4.如发现响应人所填写的参数为照抄采购需求范围值或存在范围值的，评委有权不予得分。**

5.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6.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整体服务方案（如有）**

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

（2）产品质量管控；

（3）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安排、退换产品服务措施及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